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1 月 30 日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缺席者：

馮煒光先生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寶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孔偉倫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賴碧紅女士	旅遊事務署 高級經理（旅遊）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主管	
安麗清女士	心光恩望學校 宿舍家長主管	參與議程五的 討論
胡曉婷女士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社會工作助理	參與議程六的 討論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常設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黃靈新先生及楊默博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09 分、2 時 13 分進入會場。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於 2 時 2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關注未被納入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周邊地區的發展
(由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7/2012 號)

2. 主席提醒委員，是項議程是關於「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周邊地區的發展，至於有關香港仔海濱兩岸美化工程的其他提問，委員可於 2 月 9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3. 主席補充，旅遊事務署會於日後의委員會會議上報告「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進度，委員如有問題，可於屆時再提出。她詢問旅遊事務署將於何時向委員會匯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進度。

4. 賴碧紅女士表示，署方已聘請顧問公司就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發展海鮮食肆及其他旅遊設施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期望可於約三個月內完成有關工作，再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5. 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如下：

- 樂見署方將重鋪由電箱 FP5045 至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一段路面；以及
- 為確保香港仔海濱整體景觀的一致性，希望署方考慮將海濱公園靠近魚市場的地段納入美化工程的範圍內。

6. 賴碧紅女士的回應如下：

- 兩位委員所提及的路段並不包括在現時的美化工程範圍之內，署方會視乎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及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是否能重鋪該地段；
- 署方在美化工程的設計階段已考慮到須一致的景觀；以及
-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2 月 9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詳細介紹工程的設計及所用物料。

7. 黃靈新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廖漢輝博士及歐立成先生共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理解署方未能即時答應將該地段納入工程範圍，但希望署方繼續爭取資源，持續進行美化，務求將工程做得盡善盡美；
- 希望署方能夠盡快向區議會提供工程的資料，以便區議會提供意見及監察工程的進度；
- 希望署方向委員會提供整體的旅遊發展規劃，研究美化後的香港仔海濱兩岸可如何配合周邊的旅遊景區（例如數碼港、海洋公園）的發展，將南區的旅遊景區串連起來；以及
- 希望署方研究利用香港仔的漁港特色，將之發展成類似鯉魚門、西貢等具知名度與收益的旅遊熱點。

8. 主席總結，委員會希望署方盡快提供美化工程的資料，讓新一屆的南區區議會可以深入了解工程的細節。此外，委員會亦希望署方能夠加緊研究工程景觀一致性的問題，並提供整體的旅遊發展規劃。

議程二： 《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社區事務文件 1/2012 號）

9. 主席表示，區議會每年都會獲撥款，以資助不同的「社區參與活動」，加強和促進與區內不同組織的伙伴關係。為有效運用資源，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撥款守則」），並要求各區區議會全面落實執行。因應區內需要，上屆南區區議會根據撥款守則訂立了《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並不時檢討準則條文及相關的行政程序。

1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設立工作坊，以詳細討論及訂立新的撥款準則。主席又表示，秘書處將於舉辦工作坊前，先諮詢經常與南區區議會合作的主要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以供議員參考，務求集思廣益。在未訂立新的撥款準則之前，建議暫時沿用上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的撥款準則。

11.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

議程三： 成立撥款審核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 2/2012 號)

12. 主席表示，為簡化會議程序及更有效審批較小型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上屆南區區議會屬下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設立了「撥款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以審議「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再向委員會建議各項活動的資助額。

13. 主席建議參照上屆的做法，在委員會屬下設立審核小組，審議不多於 3 萬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當中包括「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參與活動」，再向委員會建議撥款額。

14. 陳富明先生贊同設立審核小組，但建議小組可審議不多於 20 萬元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即委員會可審批的撥款上限，以協助委員會審議不同的撥款申請，提高工作效率。

15. 柴文瀚先生詢問審核小組與委員會在撥款上的分工和角色有何不同。

16. 林敏女士表示，審核小組的功能是協助審議撥款申請，再向委員會作出推薦，本身無權批出撥款。至於哪些撥款申請須交由審核小組審議，仍由委員會自行決定。如將審核小組可審議的撥款申請上限提高至委員會的撥款上限，即 20 萬元，則委員會可決定將任何撥款申請先交由工作小組詳細審議，再作決定。有關建議不會令工作小組的職能與委員會重疊。

17. 委員會通過成立「撥款審核小組」，以審議不多於 20 萬元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採納文件所載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2 三八婦女節新春同樂日」
(社區事務文件 3/2012 號)

18. 主席提醒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前須填妥利益申報表，並交回秘書處存檔。

註：有一位委員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詳情如下：

委員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利益申報
陳李佩英女士	2012三八婦女節新春同樂日	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	身兼申請團體的主席

19. 主席請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簡介「2012 三八婦女節新春同樂日」的撥款申請內容。

20. 陳李佩英女士向委員簡介活動詳情。

21. 主席感謝陳李佩英女士的簡介，並請她暫時避席。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 18,450 元予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以舉行「2012 三八婦女節新春同樂日」。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恩望譽香江」
(社區事務文件 4/2012 號)

23. 主席歡迎心光恩望學校宿舍家長主管安麗清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24. 主席請安麗清女士簡介「恩望譽香江」的撥款申請內容。

25. 朱慶虹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共三位委員提問，內容簡錄如下：

- 如果區議會未能提供資助，該團體可否循其他途徑申請經費；以及
- 活動會否對外招募南區的義工。

26. 歐立成先生建議團體向南區區議會屬下「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

劃會」申請贊助。

27. 安麗清女士的回應如下：

- 由於學校資源有限，故希望可獲南區區議會撥款舉辦是項活動；以及
- 由於部分學生需要特殊照顧，而活動籌備的時間緊迫，所以暫時無意在現有的義工網絡以外招募義工。

28. 主席感謝安麗清女士出席會議。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推薦團體向「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申請撥款。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
(社區事務文件 8/2012 號)**

30. 主席歡迎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胡曉婷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31. 主席請胡曉婷女士簡介「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的撥款申請內容。

32. 胡曉婷女士表示，因應南區區議會的邀請，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將代表南區參與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她向委員簡介活動的預算。

33. 主席感謝胡曉婷女士出席會議。

34. 委員會通過撥款 1 萬元予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以籌辦「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

議程七： 檢討 2011-12 年度「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撥款分配
（社區事務文件 5/2012 號）

35. 主席表示，上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預留撥款 14 萬元，以推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將撥款平均分配予各分區委員會，即各分區委員會獲 32,500 元，並預留 1 萬元作備用撥款。

36. 主席又表示，由於東分區委員會尚有餘款可供運用，而南分區委員會則尚欠 3,500 元撥款，因此請委員考慮將備用撥款的餘額及東分區委員會的部分餘款分配予給南分區委員會，而餘下的 27,500 元撥款則交還南區區議會。

37. 委員會贊同上述安排。

議程八： 其他事項

消防處邀請區議會代表出席危險品簡介會

38. 主席表示，消防處邀請南區區議會派員出席危險品簡介會，有興趣的委員可填妥置於席上的回條，再自行交回消防處。

2011-2012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財政報告
（截至 20.1.2012）
（社區事務文件 6/2012 號）

39.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40.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2 月